

上海市生态环境局 上海市消防救援总队 文件

沪环土〔2022〕200 号

上海市生态环境局 上海市消防救援总队 关于推动本市消防行业淘汰含 PFOS 泡沫产品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落实《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》（以下简称 POPs 公约）及有关修正案要求，根据国家新污染物治理行动方案，本市将加快推动全氟辛基磺酸及其盐类以及全氟辛基磺酰氟（以下简称 PFOS）的淘汰与替代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工作背景

2019 年 5 月，POPs 公约第九次缔约方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PFOS 类的修正案，将灭火泡沫由可接受用途调整为特定豁免用途，并对使用条件加以限制。目前 PFOS 类化学物质已经被国家和本市列为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，其对生态环境和人体健康存在较大风险。消防行业是 PFOS 使用大户，为全面改善本市生态环境，需要严格采取禁止、限制等管控措施。

二、主要措施

（一）即日起，本市从源头提前淘汰含 PFOS 类泡沫产品的采购，本市供应商停止复配加工使用和销售含 PFOS 类泡沫产品。

（二）至 2023 年年底，上海化工区等消防部门完成现有装置中含 PFOS 类泡沫库存产品的环境无害化销毁处置示范工作。

（三）鼓励企业积极参与现有装置中含 PFOS 类泡沫库存产品的环境无害化销毁处置示范工作，既有库存产品须在国家规定时间内完成使用或自行无害化销毁。

（四）废弃含 PFOS 类泡沫库存产品的环境无害化销毁处置工作，主要由本市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单位采取应急焚烧处置。市固化管理中心给予相关企业业务指导和技术管理支持，并加强对焚烧设施污染物排放在线监测和日常管理，确保处置过程中不产生二次污染。

三、其它要求

各级生态环境、消防等部门应加强信息沟通和共享，开展政策咨询，积极协调相关企业做好提前淘汰含 PFOS 泡沫产品和选择环境友好型替代品等工作。

联系人：市生态环境局土壤处 吴 建

电 话：23115657

联系人：市消防救援总队后装处 丁兆贺

电 话：28955335

联系人：市固化管理中心化学品管理科 陆荣华

电 话：24011550

上海市生态环境局

上海市消防救援总队

2022 年 11 月 9 日

信息公开属性：主动公开

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

2022 年 11 月 11 日印发
